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王文群与邢后永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 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3) 丰顺民初字第0695号

发布日期 2014-01-24

浏览次数 1568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机阅读

原告王文群。

被告邢后永。

委托代理人王x。

原告王文群诉被告邢后永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1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黄本案原告王文群,被告邢后永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志辉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12月



(2

原告王文群诉称:原告系四川重庆人。1987年10月,原告被人拐卖到丰县卖与被告后同居生活,1989年2月1日生一女邢x。 告脾气暴躁,经常打骂原告。2010年9月,原告离家出走,双方分居三年之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

被告邢后永辩称:被告和原告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1989年2月1日生一女邢x,1991年农历正月初八生一子邢xx,后邢xx被 离故乡和父母,被告非常珍惜原告,且家庭支出都由原告掌控,由原告支配。双方感情很好,为了家庭和孩子,被告坚决不同

经审理查明: 1987年10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同居生活,1989年2月1日生一女邢x,1991年农历正月初八生一子xx。 因琐事发生争吵,2011年11月9日,原告短信告知被告后离家出走。

庭审中,被告邢后永陈述婚生子邢xx被原告卖与他人,但无证据证明。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庭审陈述及邢金芝证人证言予以证实。以上证据均经当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 原、被告之间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是否符合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要件。

本院主为:人民法院判定婚姻案件当事人离婚与否的法定界限是感情是否确己破裂。原、被告结婚20余年且生育子女,其 较好。然是因家庭琐事偶有争执在所难免,婚生女邢金芝也当庭陈述父母感情很好,不同意父母离婚,只要双方互相理解,互 着想,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仍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本院从双方的婚前基础、婚后感情、离婚的真 诸方面综合分析,以不离为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不准予原告王文群与被告邢后永离婚。

案件受理费12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文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mark>苏省徐</mark>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mark>或者下镜。</mark>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0